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销售服务机构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徽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代销机构作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提供方，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在提交产品购买申请后，相关业务的最最终确认方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或指定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对交易申请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由于申请人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代销机构是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

服务提供方，不对投资者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之间的争议和纠纷承担责任。

三、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同步遵循《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由产品发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协议条款。

四、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风险承受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适配的适合投资者发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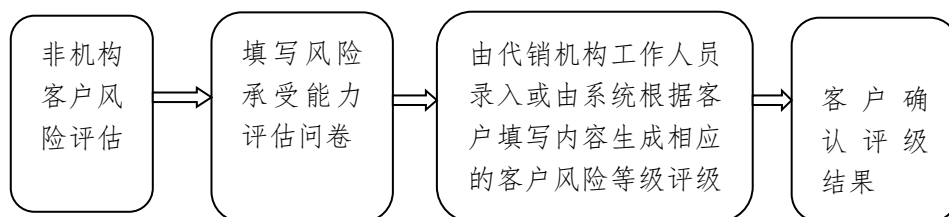
五、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理财产品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咨询介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揭示、协议签署、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产品兑付、投诉处理等环节。

非机构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立代销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资金的划转和兑付。

六、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非机构投资者首次须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需要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代销机构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预期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三）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代销机构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由低到高依次一级至五级五个等级。同时，徽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等风险）、四级（较高风险）、五级（高风险）等五个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为徽银理财基于投资资产组合、投资运作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客户仅能购买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风险描述 | 适合购买的客户 |
|----------|------------------------------|--------------------------------|
| 一级（低风险） |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
| 二级（中低风险） |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
| 三级（中等风险） |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
| 四级（较高风险） |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
| 五级（高风险） |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五级的投资者 |

七、信息披露的方式和频率

徽银理财于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徽银理财公众号等官方渠道。信息披露的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八、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徽银理财与代销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

服务。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代销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九、徽银理财联系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

邮编：230001。

十、其他事项

代销机构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